

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之补充协议（二）

为明确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财产品管理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托管人”）托管的 QDII 产品即期/远期结售汇账户开立、保证金划拨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本着诚信与平等的原则，在原托管协议《建信理财海嘉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协议编号：JXLCHJ202304】、《建信理财福星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协议编号：JXLCFX202304】（下称主协议）基础上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各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业务操作，各自承担相应的职责。

建信理财
骑缝

建信理财
骑缝

一、 协议当事人

（一） 理财产品管理人

名称：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9 层-92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齐建功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24 日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文兵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4 日

二、协议适用产品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所有 QDII 产品，包括现有的 QDII 托管产品和在本协议生效后新增的 QDII 托管产品。

三、保证金账户的开立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进行即期/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对手要求理财产品管理人开立保证金账户的，理财产品管理人须在其交易对手处开立保证金账户。理财产品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托管人之外的其他银行

开立保证金账户的，理财产品管理人须对其选择的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的资信负责，并将相关的账户信息及时书面发送理财产品托管人，并确保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安全和及时发送划款指令。

四、 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相关资产的保管责任

理财产品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银行不承担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远期合约、保证金）的保管责任。

五、 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数据的传输

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向理财产品托管人发送经理财产品管理人确认的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数据，包括交易明细、保证金余额等。管理人也可向理财产品托管人开通权限，提供数据查询功能。理财产品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或按照管理人指定的查询途径取得的数据进行估值和核算，托管人不承担核实该等数据的责任。

六、 保证金的划拨

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与理财产品托管人书面约定保证金划拨指令的截止时间。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在约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以约定的方式向理财产品托管人发送从托管账户划付保证金的指令。管理人应保证托管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足够支付保证金。

如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提供的付款时效

或金额错误等情形)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保证金的异常情况以及由此对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托管人等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承担责任;如果由于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出现影响及时划付保证金的异常情况且对管理人造成直接损失的,由理财产品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保证金出金指令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直接发送给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确认保证金金额准确。保证金入金指令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直接发送给理财产品托管人,理财产品托管人负责及时划出保证金。如果出现任何异常情况,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

对非理财产品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资金划拨延迟且产生直接资金损失的,理财产品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 远期的会计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相应产品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进行远期投资的会计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会计处理方法有新的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 即期/远期结售汇交易的风险控制

1、 交易对手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并负责解决因交易

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理财产品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理财产品托管人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

2、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远期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并对远期交易资金的流动性承担责任。

3、理财产品管理人投资远期等金融衍生产品，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控制投资风险。

九、 相关档案的保管

理财产品管理人与其交易对手签订的有关金融衍生产品的合同，应该在签订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发送复印件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十、 投资者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根据法规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远期投资的具体产品及相关风险。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二、 本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本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应 QDII 产品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等协议执行。本协议与双方另行签署的相应 QDII 产品的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等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本协议一式肆份,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建信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QDII)之补充协议(二)》
的签字盖章页)

理财产品管理人: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公司
5)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盖章)



公司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01 月 07 日

股份
分行
3)

